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EARNING EA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聯合公佈

(1)建議由要約人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3)建議特別股息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i) 計劃股東並未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落實任何有關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將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入賬用於悉數繳足故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及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批准特別股息，前提是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由於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不會生效，因此儘管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由於該計劃未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i)該建議已告失效並將不予實施；(ii)該計劃將不具有約束力及生效；(iii)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及(iv)本公司將不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及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6樓A室舉行，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擔任會議主席。

就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須獲得之批准如下：

- (a)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在法院會議上有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人數	105 (100%)	99 (94.29%)	6 (5.71%)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29,969,786 (100%)	18,125,373 (60.48%)	11,844,413 (39.5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29,969,786 (100%)	18,125,373 (60.48%)	11,844,413 (39.5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就該計劃投反對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即11,844,413股股份)佔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即70,907,005股股份)所附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16.70%)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並未獲得批准，原因如下：

- (a) 在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並未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在法院會議上有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在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並未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308,635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70,907,0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3%；
- (3) 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有權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0,907,0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3%；及
-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70,907,0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3%。

於法院會議日期，(a)要約人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212,401,6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97%）中擁有權益，其中96,602股股份由傅女士（為執行董事）持有，209,919,028股股份由Ko Bee Limited（由一家庭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該信託受益人包括傅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a)陳慧苓小姐（傅女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b)陳慶達先生（傅女士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及(c)陳慧如小姐（傅女士之女兒））持有。該家庭信託的受託人為Century Pine (PTC) Limited，2,386,000股股份由富順朝陽有限公司（Ko Be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於任何情況下，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法院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且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謝偉衡先生、陳啟能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楊俊文先生（各自為董事）已出席法院會議。

根據法院之指示，為釐定是否有大多數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被視為一名人士或本公司股東，而票數是計算為贊成該計劃或是計算為反對該計劃乃按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獲之大多數投票指示釐定。

於法院會議上，合共19名持有17,596,891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以及合共10名持有10,427,273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因此，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計算「大多數票數」之規定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票數是計算為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每項贊成及反對該計劃的投票指示的數目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項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之人數將向法院披露。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6樓A室舉行，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擔任會議主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1.	<p>特別決議案</p> <p>「動議為致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該計劃生效，惟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方可作實：</p> <p>(a) 批准於生效日期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p> <p>(b) 註銷計劃股份後，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穩定；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全數繳足故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本公司新股份；</p> <p>(c)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撤銷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該建議作出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作出法院認為應施加於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並就該建議或為使該建議生效作出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p>	<p>230,836,816 (94.90%)</p>	<p>12,392,879 (5.10%)</p>	<p>243,229,695 (100%)</p>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2.	<p>普通決議案</p> <p>「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p> <p>(a) 須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元(「特別股息」)；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派付特別股息作出彼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p>	<p>230,836,816 (96.22%)</p>	<p>9,072,878 (3.78%)</p>	<p>239,909,694 (100%)</p>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不會生效，因此儘管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

由於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83,308,635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Ko Bee(連同富順朝陽持有212,305,02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94%)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有關Ko Bee及富順朝陽(即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Ko Bee及富順朝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陳慧苓女士、陳慶達先生、謝偉衡先生、陳啟能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楊俊文先生(各自為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

由於該計劃未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i)該建議已告失效，且將不會實施；(ii)該計劃將不會具有約束力及生效；(iii)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v)本公司將不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及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

董事會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所顯示的事件均不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落實。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定義見《收購守則》)，(a)要約人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212,401,6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97%)中擁有權益，其中96,602股股份由傅女士(為執行董事)持有，209,919,028股股份由Ko Bee Limited(由一家族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該信託受益人包括傅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a)陳慧苓小姐(傅女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b)陳慶達先生(傅女士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及(c)陳慧如小姐(傅女士之女兒))持有。該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Century Pine (PTC) Limited，2,386,000股股份由富順朝陽有限公司(Ko Be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要約人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212,401,6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97%)中擁有權益，其中96,602股股份由傅女士(為執行董事)持有，209,919,028股股份由Ko Bee Limited(由一家族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該信託受益人包括傅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a)陳慧苓小姐(傅女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b)陳慶達先生(傅女士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及(c)陳慧如小姐(傅女士之女兒))持有。該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Century Pine (PTC) Limited，2,386,000股股份由富順朝陽有限公司(Ko Be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已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之權利。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就股份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既無借入亦無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承董事會命
EARNING EASE LIMITED
董事
傅金珠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傅金珠、陳慶達及陳明德。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